津工信财〔2025〕15号附件11

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

支持航空航天发展项目验收材料

除通知正文要求的验收材料外，还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：

验收材料要求：

1. 项目任务书。
2. 项目验收报告。
3. 项目总结报告（附件11—1）、项目相关知识产权证书、项目任务书复印件等。
4.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（需包含项目建设内容、投资总额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）。

装订要求：

以上材料须排在通知正文要求的验收材料之后，合并制定目录并胶装成册，复印件需加盖承担单位公章。

（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航空航天产业处　王玉林，

联系电话：83608081）

附件11—1

\*\*\*\*项目总结报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二、项目执行情况

（一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。说明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、项目的实施期限和地点、项目建设目标、任务和考核指标及建设内容等，简要总结项目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指标完成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产生的主要成果，项目完成后实际状况与申报项目指标的对比分析等情况。对照项目申请书、任务书的总体目标、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等各项指标，总结项目达到的工作、技术、经济等指标完成情况，以及成果应用及其社会和经济效益情况等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。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。项目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情况，财政及自筹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。项目中生产设备、研发设备、仪器仪表、软硬件工具等投资情况。实际完成投资与计划投资不一致须说明原因。

（四）项目建成后带来的效果。项目实施的经验、做法、技术或成果创新对产业或有关行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，对企业技术实力和规模提升带来的效果，已开展的示范或推广工作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新增产值、新增营收、新增利税、补足短板、吸引人才、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等情况。

（五）项目竣工情况。项目是否竣工，未竣工须说明原因。

（六）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。

（七）项目的后续工作安排和有关建议。

（八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三、证实性材料

（一）项目通过国家专项资金验收的相关佐证材料，包括验收结论意见等相关文件。

（二）项目取得的成果证明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目标，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，主要包括建设目标对应的建设实物、系统、标准、软著、专利、期刊等证明材料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性能指标的，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测报告；涉及用户使用或验证的，需提供用户使用报告或验证完成报告、销售合同、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；涉及服务任务的，需提供服务合同、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证明。建设目标涉及的绩效指标、考核指标、产出指标、质量指标等项目定义及测算说明，实现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等成效（重点围绕提质、降本、增效、安全、节能等具体方面，包括但不限于《项目任务书》中规定的指标及数据）。详细阐述各项目标、绩效目标、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，提供必要的文字说明、数据、图、表等支撑材料。

（四）项目投资以及资金使用及管理证明。

1．项目建设实物证明。项目现场照片及对应简要说明，包括购置的主要设备、软件，建成的应用场景等。

2．项目投资构成明细。证明资金使用情况的项目总投资明细，包含：专项资金、单位自筹、金融机构贷款、其他等使用情况，并提供佐证材料。

3．项目实际支出明细。项目支出经费各类科目对应的实际发生情况明细表格，其中的基础设施建设费、设备购置及安装费、软件购置及安装费、研发费等费用支出情况明细包括：购置时间、用途、单价、数量、总价格、所属权，并提供佐证材料。

4．项目资金使用佐证。项目实施期间相关合同、票据、收款凭证或台账。

（五）申请企业项目建设周期内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复印件）。

（六）信用信息。

（七）申请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。

（八）申请企业法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。

（九）便于专家全面了解项目情况的其它证明材料。